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7-06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地铁4号线土建施工SG09-2标段(中央公园站~钱江路站区间,钱江路站,钱江路站~渔人码头站区间,渔人码头站)施工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60,77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名称:杭州地铁4号线土建施工SG09-2标段(中央公园站~钱江路站区间,钱江路站,钱江路站~渔人码头站区间,渔人码头站)

4.项目范围:中央公园站~钱江路站区间,钱江路站,钱江路站~渔人码头站区间,渔人码头站的土建施工。

5.公司与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631%,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7-0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7-03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酒钢集团于2016年10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融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上述1,000,000,000股已于2017年10月27日质押解除质押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酒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31,600,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酒钢集团尚处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8%。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省科技厅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告》(科高〔2017〕62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获悉,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400010,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的函,获悉创和投资所持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何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62,000,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7年11月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8年11月6日  
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7.42%  
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何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80,080,080  
质押开始日期:2014年12月2日  
质押到期日期:2017年11月13日  
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100%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7-0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不存在

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对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出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议、决策等信息,该信息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指的重大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11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贵人鸟”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0

●回售简称:贵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日期: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0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2月4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7.00%

特别提示: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

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即2017年12月4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4贵人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11月10日)至11月10日之间,将所持有的“14贵人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

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正常

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申报业务。

“14贵人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则将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

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14贵人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则将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

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十、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年11月8日 发布本期债券利率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11月8日至11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7年11月10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7年11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7年12月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

十一、风险提示及其它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的有关信息。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王承衡,0592-5726650

十三、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回售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回售登记及资金清算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回售报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回售报告》